

檔 號：STA0501
保存年限：1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

地址：10049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李海瑩
電話：02-23566237
電子信箱：highin@yda.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學字第10223601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遊學臺灣關懷特定青年補助要點及公告

(23601531A0C_ATTCH4.doc、23601531A0C_ATTCH8.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署遊學臺灣關懷特定青年補助要點乙份，惠請轉知並協助公告，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青年深度認識臺灣，本署自94年起與非營利組織共同合作規劃「遊學臺灣」計畫，讓青年可以藉由深度的導覽，從不同的角度探索臺灣，進而培養對這片土地的責任感與認同感。
- 二、為給予經濟相對弱勢及離島地區之在學青年，有機會參與深度認識臺灣的活動，特訂定「遊學臺灣關懷特定青年補助要點」，遴選通過者可免費參與本署策劃之當年度「遊學臺灣」活動乙次，並補助全額活動費用及全額或部份交通費用，本年名額共計30名，惠請轉知並協助公告。
- 三、相關資訊請參考本署官網 (<http://www.yda.gov.tw>) 及青年旅遊網 (<http://youthtravel.tw>)，請協助連結並加以宣傳。

正本：全國各高中、全國各大專校院

副本：第二層決行

102/02/25
08:25:29

學務處侯東成
秘 63.07

教授兼吳明烈
學生事務長 102. 3. 01

代為
決行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學務處黃國強
約用組員 102. 03. 01

組長劉洗甫

第 1 頁 共 1 頁

102.年 2.月 25日 暨收文總字第 (020001840) 號



學生事務處

課

裝

訂

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遊學臺灣關懷特定青年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青肆字第 09824601472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青肆字第 0982460647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青肆字第 1002460222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臺教青署學字第 10223601092 號令修正

一、目的

為給予經濟相對弱勢及離島地區之在學青年，有機會參與深度認識臺灣的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名額與申請資格

(一)名額：依本署每年公告名額辦理。

(二)申請資格：申請人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學業成績平均及格(或換算成相當等第或級分)且未有重大不良操行紀錄者。
2.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年齡介於 15 至 30 歲之在學青年。
3. 為本署所關懷之特定青年(經濟相對弱勢青年或離島青年)

(1)經濟相對弱勢青年：持有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生活扶助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且在學之青年。

(2)離島青年：本案所稱之離島青年係指戶籍地設籍於離島地區(包含澎湖、金門、馬祖、臺東縣蘭嶼鄉、臺東縣綠島鄉)，且於離島地區就學。

三、申請程序

(一)每人每年度以申請一活動梯次為限，申請人於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1.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一式一份。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4.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 3 款之資格證明影本一份。申請經濟相對弱勢青年者，應檢附：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或特殊境遇家庭領有兒童少年扶助證明，以其他證明(如：村里長清寒證明、殘障證明等)代替者，恕不受理申請。
5. 前一學年度成績單影本。

(二)申請期限：當年度 3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

(三)申請方式：將上述文件郵寄至本署(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壯遊體驗科，信封書寫「申請○年『遊學臺灣』關懷特定青年補助款」)。

四、遴選方式

(一)組成遴選小組：由本署組成遴選小組進行資格審查。

(二)時間：當年度 4 月下旬。

(三)遴選原則：以書面審查為主，錄取公告名額青年，若符合申請資格之人數超過公告名額，以下列序號之青年為優先順序，若仍超過公告名額，則由本署人員公開抽籤，抽籤過程由本署監辦單位擔任公證。

1. 未曾受領本計畫補助者。
2. 低收入戶子女。

3. 中低收入戶子女。
4. 離島青年。
5. 特殊境遇家庭領有縣市政府兒童少年扶助者。
6. 應屆畢業生。

(四) 遴選結果：

1. 本署將於當年度 5 月上旬行文通知錄取人員。
2. 暑假遊學臺灣活動開放網站報名時，請受補助對象自行上網報名，受補助對象所欲參與之活動，如因報名人數額滿，請另自行報名他項主題活動，如仍無法報名成功者，則視為放棄本次補助款資格。

五、補助款核給標準

一、受補助對象可免費參與由本署所策劃之當年度「遊學臺灣」活動乙次，並補助全額活動報名費用(以活動公告之費用為準)及交通費用(依第二項所述標準)。

二、往返活動地點交通費用補助標準：

- (一) 經濟相對弱勢青年，補助全額交通費(本島地區限搭乘公車、客運、臺鐵前往，離島地區可搭乘客輪或飛機前往)，依實檢據核銷。
- (二) 離島青年，補助 1/2 交通費(可搭乘客輪或飛機前往)，依實檢據核銷。
- (三) 同時具備經濟相對弱勢及離島青年之身分者，擇最優交通補助費額度辦理。
- (四) 若活動報名費用已內含往返活動集合地點之交通費(如船票、機票等)，則不再重複補助該段交通費。

三、受補助對象報名後，非因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未前往參與活動者，則其後不得再申請本補助要點之補助款。

六、補助款請領方式(請領流程如附表一)

(一) 活動報名費用：

1. 受補助對象無需先行繳交活動報名費用，本署審核通過並書函通知時，將一併寄送經本署用印之免費參與活動體驗券(附件二)，請受補助對象填寫，並將正本掛號寄至該活動主辦單位，再由活動主辦單位收到免費參與活動體驗券正本後，傳真至本署備查。
2. 受補助對象參與活動時，繳交本署補助參與活動報名費用之領據(附件三)予活動主辦單位，再由活動主辦單位據以向本署請款。

(二) 交通費用：活動結束後，受補助對象須檢附下列資料，據以向本署請款。

1. 心得報告(以 A4 繕打 1000 字以上)，並附活動照片。
2. 交通費用領據(附件四)。
3.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需有機構名稱及帳戶)：請浮貼於領據上。
4. 往返交通費單據：請浮貼於領據上。

(三) 請領期限：請於當年度 9 月 30 日(以郵戳為憑)前請領。

(四) 請領方式：將上述文件郵寄至本署(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壯遊體驗科，信封書寫「請領○年『遊學臺灣』關懷特定青年交通補助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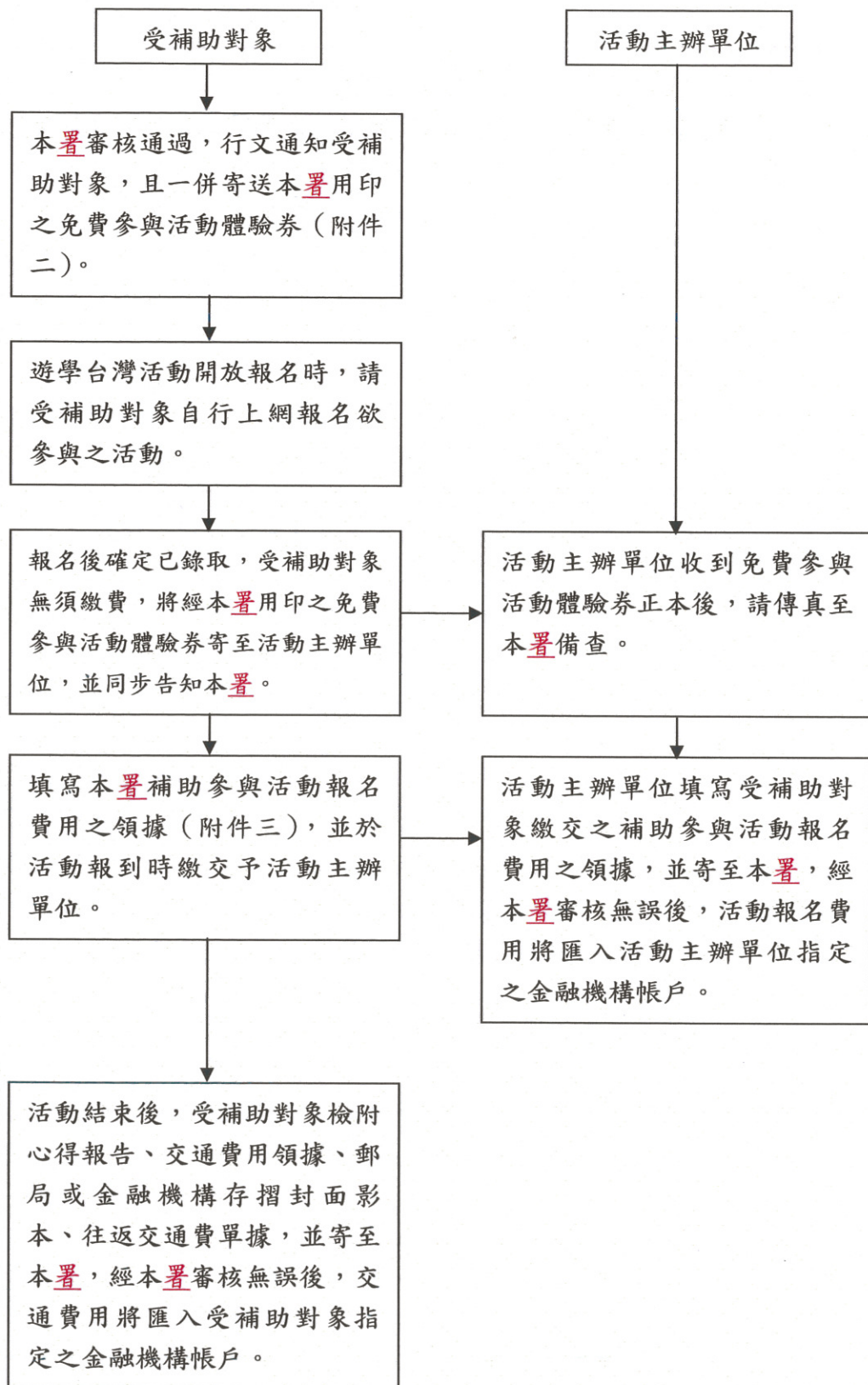
七、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塗改時，請申請人簽章。
- (二)資格證明文件欄中，請按第二點第(二)項第3款申請類別必須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並依第三點第(一)項所列文件順序，依序浮貼或裝訂於申請書之附表上(如附表二)。

八、其他

- (一)本規定未盡事宜，得隨時公告補充。
- (二)本規定所需經費由本署相關經費支應，並視當年度預算額度公告是否開放受理申請。

附表一：補助款請領流程圖



5/11

附件一：

NO.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年「遊學臺灣」關懷特定青年補助申請書

姓名		身分證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科系	年級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住宅： 行動：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與戶籍地址相同者免填)		
申請補助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相對弱勢青年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青年		
是否受領過 本計畫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曾受領過○○年「遊學臺灣」關懷特定青年補助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附文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請標註「僅供申請『遊學臺灣』關懷特定青年補助之用」)。 2. 學生證影本1份或其他足資證明在學之文件。 3. 符合補助資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 4. 前一學年度成績單影本。		

※填表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係指：

- 1、經濟相對弱勢青年：持有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生活扶助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在學學生證影本或其它足資證明在學之文件。
- 2、離島青年：設籍於離島地區之戶籍謄本及離島地區學校學生證影本或其它足資證明於離島地區就學之文件。

二、寫申請書一式一份(本表可影印使用，或至本署網站 <http://www.yda.gov.tw> 下載使用)。

三、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塗改時，請申請人簽章。

四、資格證明文件欄中，請按第二點第(二)項第3款申請類別必須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並依第三點第(一)項所列文件順序，依序浮貼或裝訂於申請書之附表上(如附表二)，寄至本署(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壯遊體驗科，信封書寫「申請○○年『遊學臺灣』關懷特定青年補助款」)。

6/11

附表二：

-----浮貼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浮貼學生證影本正、反面-----

-----浮貼資格證明文件-----

※若證明文件尺寸超過浮貼大小，則請裝訂在附表背後。



費用金額請用國字大寫書寫：仟佰拾零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

附件二：

免費參與活動體驗券

受補助對象○○○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年「遊學臺灣」關懷特定青年補助，業通過審核，得免費參與當年度「遊學臺灣」活動乙次。

青年署
用印

※下列由活動主辦單位填寫

活動主辦單位：_____

參與活動名稱：_____

活動日期：_____

活動報名費用：新臺幣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活動主辦
單位用印

負責人
用印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費用金額請用國字大寫書寫：仟佰拾零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
★領據金額請勿塗改，如填寫筆誤，需在塗改處簽名或蓋章，或重新影印填寫。

附件三：

領據（活動報名費用）

（一）學員填寫

茲收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年「遊學臺灣」關懷特定青年補助款（活動報名費用）。

活動主辦單位：_____

參與活動名稱：_____

活動日期：_____

活動報名費用：新臺幣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受補助對象：_____（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活動主辦單位填寫

-----浮貼活動主辦單位開立之收據正本於此-----

-----浮貼活動主辦單位存摺封面影本正面於此處-----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免費參與活動體驗券正本，請一併裝訂在背面

費用金額請用國字大寫書寫：仟佰拾零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

★領據金額請勿塗改，如填寫筆誤，需在塗改處簽名或蓋章，或重新影印填寫。

附件四：

領據（交通費用）

茲收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年「遊學臺灣」關懷特定青年補助款（交通費用）。

參與活動名稱：_____

活動日期：_____

交通費用：新臺幣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受補助對象：_____（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浮貼存摺封面影本正面於此處-----

-----浮貼往返交通費單據於此處-----

往返活動地點交通費用補助標準：

- (一) 經濟相對弱勢青年，補助全額交通費（本島地區限搭乘公車、客運、臺鐵前往，離島地區可搭乘客輪或飛機前往），依實檢據核銷，分段以補助直達票價為原則。
- (二) 離島青年，補助 1/2 交通費（可搭乘客輪或飛機前往），依實檢據核銷。
- (三) 同時具備經濟相對弱勢及離島青年之身分者，擇最優交通補助費額度辦理。
- (四) 若活動報名費用已內含往返活動集合地點之交通費（如船票、機票等），則不再重複補助該段交通費。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遊學臺灣關懷特定青年補助公告

- 一、依據本署遊學臺灣關懷特定青年補助要點辦理。
- 二、本年補助名額 30 名。
- 三、申請資格：申請人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學業成績平均及格（或換算成相當等第或級分）且未有重大不良操行紀錄者。
 - (二)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年齡介於 15 至 30 歲之在學青年。
 - (三) 為本署所關懷之特定青年（經濟相對弱勢青年或離島青年）
 1. 經濟相對弱勢青年：持有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生活扶助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且在學之青年。
 2. 離島青年：本案所稱之離島青年係指戶籍地設籍於離島地區（包含澎湖、金門、馬祖、臺東縣蘭嶼鄉、臺東縣綠島鄉），且於離島地區就學。
- 四、申請期限：102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
- 五、其他相關規定請參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遊學臺灣關懷特定青年補助要點。另可參考本署官網：<http://www.yda.gov.tw>。連絡電話：02-23566237 遊學臺灣工作小組。